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宿 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,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及上海证券报2015-008号公告。公司现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开始对外公开挂牌转让,现将挂牌方案 等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转让标的

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100%股权。

二、标的转让方

六国化工。

三、转让时间和方式

六国化工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15年7月3日对 外公开挂牌转让。

(一) 挂牌公告期

自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30日。

(二)信息发布期满后,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,按照5个工 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, 其他挂牌条件不变, 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 方 (如转让方及有权管理部门在延长期间提出终止,则挂牌转让 公告自行终止)。

四、标的挂牌起始价

宿松矿业100%股权评估价值15,328.33万元为本次挂牌转让的起始价。

五、意向受让方资格及受让的前置性条件

- 1、意向受让方应为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法人,具有探矿、采矿和投资矿产资源的企业优先。
- 2、意向受让方资产状况、企业信用良好,有足够的资金能力, 保证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。
- 3、意向受让方应承诺:对转让方拟定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(草案)内容已全面了解且无异议并遵照执行。
- 4、意向受让方应承诺: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成交日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。
- 5、意向受让方受让宿松矿业100%股权的同时,受让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82424633.49元债权并按照本次股权价款支付方式和要求支付债权价款。。
- 6、意向受让方应承诺: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5个工作日内,受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总成交价款的30%(交易保证金可冲抵),剩余标的转让价款应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并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1年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,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利息,利息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;如不能对剩余标的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,必须在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在受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总成交价款的30%,且对剩余未支付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,转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;如不能对剩余标的转让价款向出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,则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,出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- 7、意向受让方应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(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,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)参与本次标的竞买。
- 8、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 3000 万元人民币, 保证金和标的转让价款均由意向受让方直接支付到安徽长江产权 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,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支付。

六、转让收益的处置

本次产权转让收益,由六国化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使用。

七、关于标的企业的员工安排

- 1、标的企业现有员工16人,外聘劳务输出人员15人,矿山维保人员25人尚不欠任何工资、奖金及国家规定福利待遇。
- 2、标的企业现有员工 16 人系六国化工委派,转让后仍属于标的企业员工,也可以根据个人意愿由六国化工另行安排。
- 3、外聘劳务输出人员 15 人, 矿山维保人员 25 人执行《劳动合同法》及劳动合同的约定; 在职期间只要不违犯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 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, 标的企业不得解聘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